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lley. A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 curving to the left. On the right bank, there is a cluster of buildings, including several multi-story structures and smaller houses. The valley is surrounded by steep, forested mountains.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东安县白牙市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告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白牙市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永州市和东安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白牙市镇实际情况，制定《东安县白牙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白牙市镇全部行政辖区；乡镇政府驻地范围主要包含小新田、文竹山、工业新村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弹性发展空间。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

目 录

一、发展定位目标

1.1.发展定位

1.2.发展目标

二、国土空间格局

2.1.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2.构建总体新格局

2.3.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三、国土空间保护

3.1.耕地资源保护

3.2.生态环境保护

3.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用地布局与镇村格局

4.1.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4.2.镇村体系规划

4.3.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5.1.综合交通规划

5.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六、规划实施保障

6.1.组织保障

6.2.政策支持

6.3.宣传引导

6.4.监督实施

1.1 发展定位

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湘南地区生态宜居镇

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引领区

以优质水稻、特色果蔬、东安鸡、生态水产为特色，集农副产品生产、深加工、集散交易于一体的**县域商贸核心镇**。

以岩溶生态、山水田园、红色研学为特色，主打自然康养与农旅休闲的**生态旅游强镇**。

以红色文化、农耕文明、民俗风情融合传承，兼具山水峰丛风貌的**生态人文小镇**。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总体发展目标为城乡经济繁荣、城乡功能完善、城乡环境优美、城乡社会事业一体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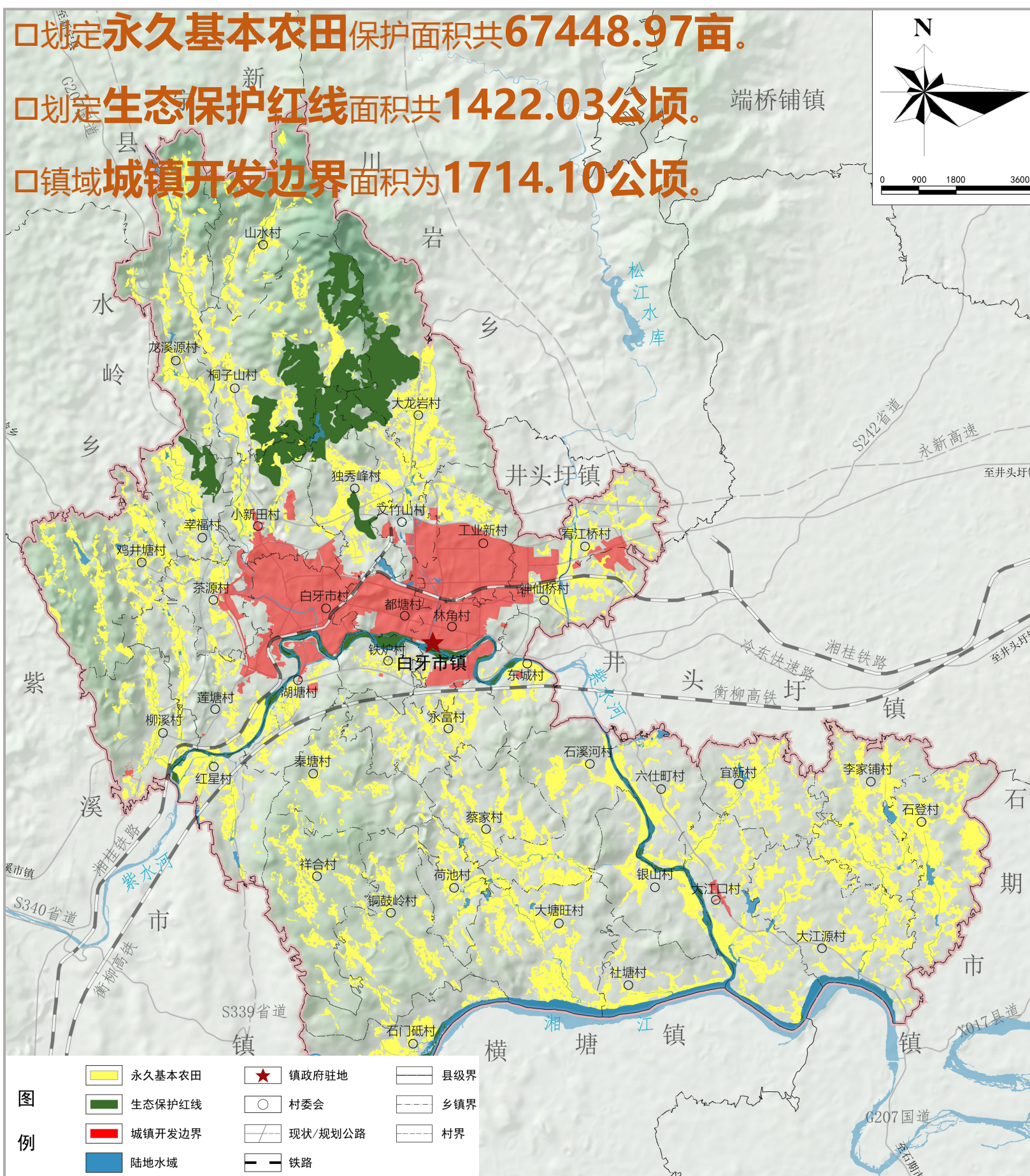
白牙市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5年 (近期目标年)	2035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镇域	耕地保护目标 (亩)	≥77325.55	≥77325.5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67448.97	≥67448.9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422.03	≥1422.03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1714.10	≥1714.1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公顷)	≥108.49	≥108.49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 (公顷)	≤1591.65	≤1492.64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指标 (公顷)	≤79.58	≤74.63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34	≤67.45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96	≥97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6	≥8	预期性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 构建“一心、两带、三功能区”的总体格局

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乡建设空间”保护传承白牙市的自然禀赋、人文脉络，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联系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营造大地景观，构建“一心、两带、三功能区”的美丽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77325.55亩耕地保护目标和67448.97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等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独秀峰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白牙市镇独秀峰村	—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建设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 空间结构优化

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

本次规划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和自然保护地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14.32%、77.09%和5.86%。具体镇用地变化如下表：

白牙市镇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 (基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19555.69	78.25%	19266.03	77.09%	
		耕地		5221.46	20.89%	5218.75	20.88%	
		园地		384.53	1.54%	380.84	1.52%	
		林地		13569.5	54.30%	13289.43	53.18%	
		草地		380.2	1.52%	377.01	1.5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3254.88	13.02%	3578.05	14.3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109.09	4.44%	1714.1	6.86%
			村庄		1785.85	7.15%	1492.64	5.97%
			其中	留白指标	0	0	74.63	0.30%
			合计		2894.94	11.58%	3206.74	12.8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2.04	0.73%	172.71	0.69%	
		其他建设用地		177.9	0.71%	198.59	0.7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4.47	1.02%	251.35	1.01%		
	自然保护用地	合计		1925.07	7.70%	1463.62	5.86%	
		湿地		69.51	0.28%	69.40	0.28%	
		陆地水域		1400.26	5.60%	1394.23	5.58%	
	其他	其他土地		455.3	1.82%	431.06	1.72%	
合计			24990.11	100.00%	24990.11	100.00%		

4.2 镇村体系规划

➤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白牙市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重点，规划将村镇职能等级划分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整体呈现“1+5+22”的职能等级发展态势。并在镇村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现状、变化趋势预测人口规模，合理安排人口流动及梯度转移，明确各居委会、行政村人口及建设规模。

镇区

12个

白牙市村、都塘村、林角村、工业新村、宥江桥村、东城村、茶源村、湖塘村、小新田村（城郊融合类）、铁炉村（特色保护类）、神仙桥村、文竹山村（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5个

桐子山村（集聚提升类）、莲塘村（城郊融合类）、铜鼓岭村、社塘村、大江源村（农业发展类）

一般村

22个

山水村、龙溪源村、鸡井塘村、柳溪村、红星村、祥合村、永富村、石溪河村、荷池村、石门砥村、大塘旺村、银山村、宜新村、李家铺村、石登村（农业发展类）、幸福村、大龙岩村、独秀峰村、六仕町村、大江口村（集聚提升类）、秦塘村、蔡家村（城郊融合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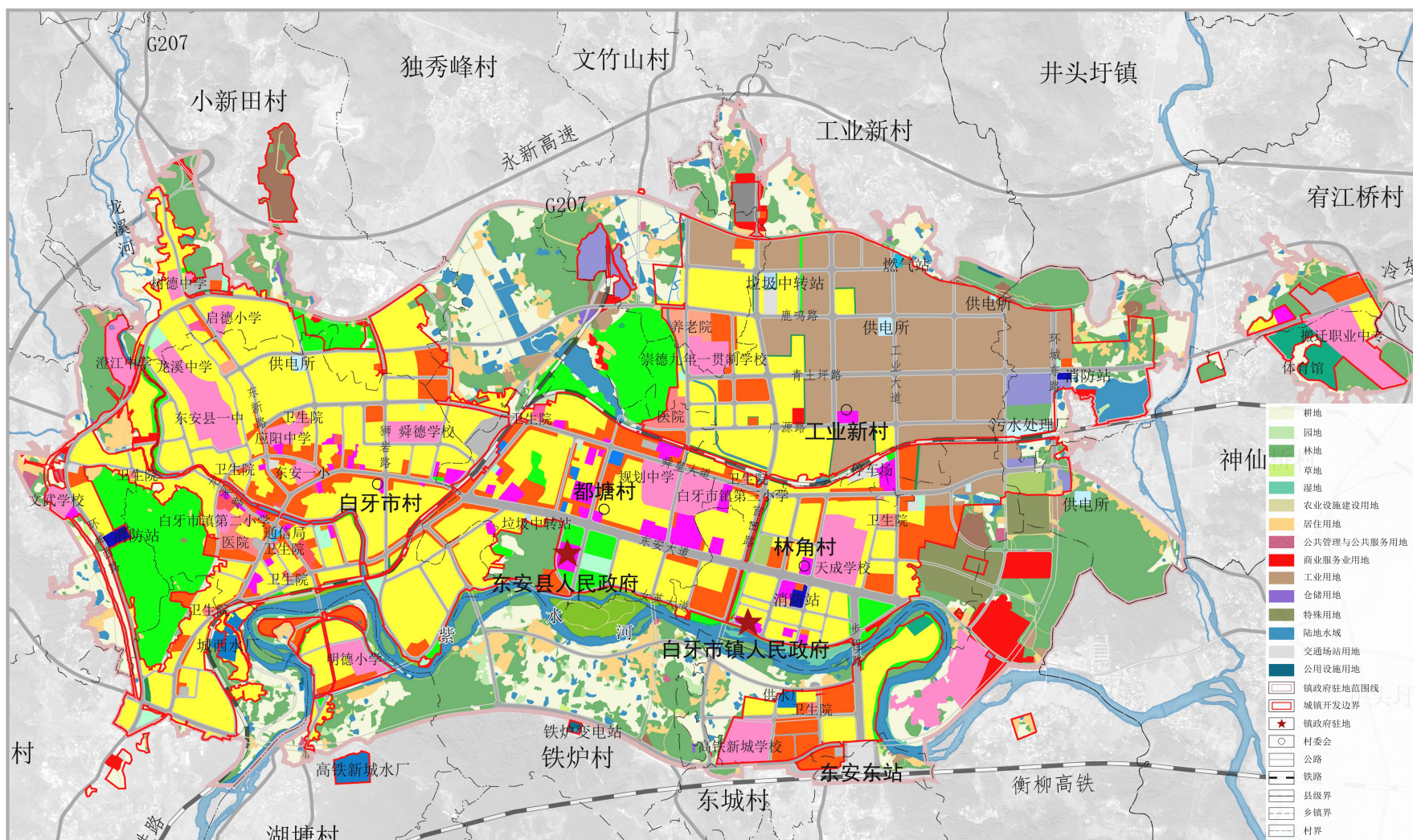
4.3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镇区范围与规模

白牙市镇镇政府驻地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所覆盖的小新田村、文竹山村、工业新村等行政村下设的157个村组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弹性发展空间，规划范围总面积约2947.63公顷。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规划建设用地共2030.61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607.33公顷，村庄建设用地423.28公顷。城镇住宅用地面积643.0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63.3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168.33公顷；工矿用地面积257.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231.55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8.14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7.75公顷。



5.1 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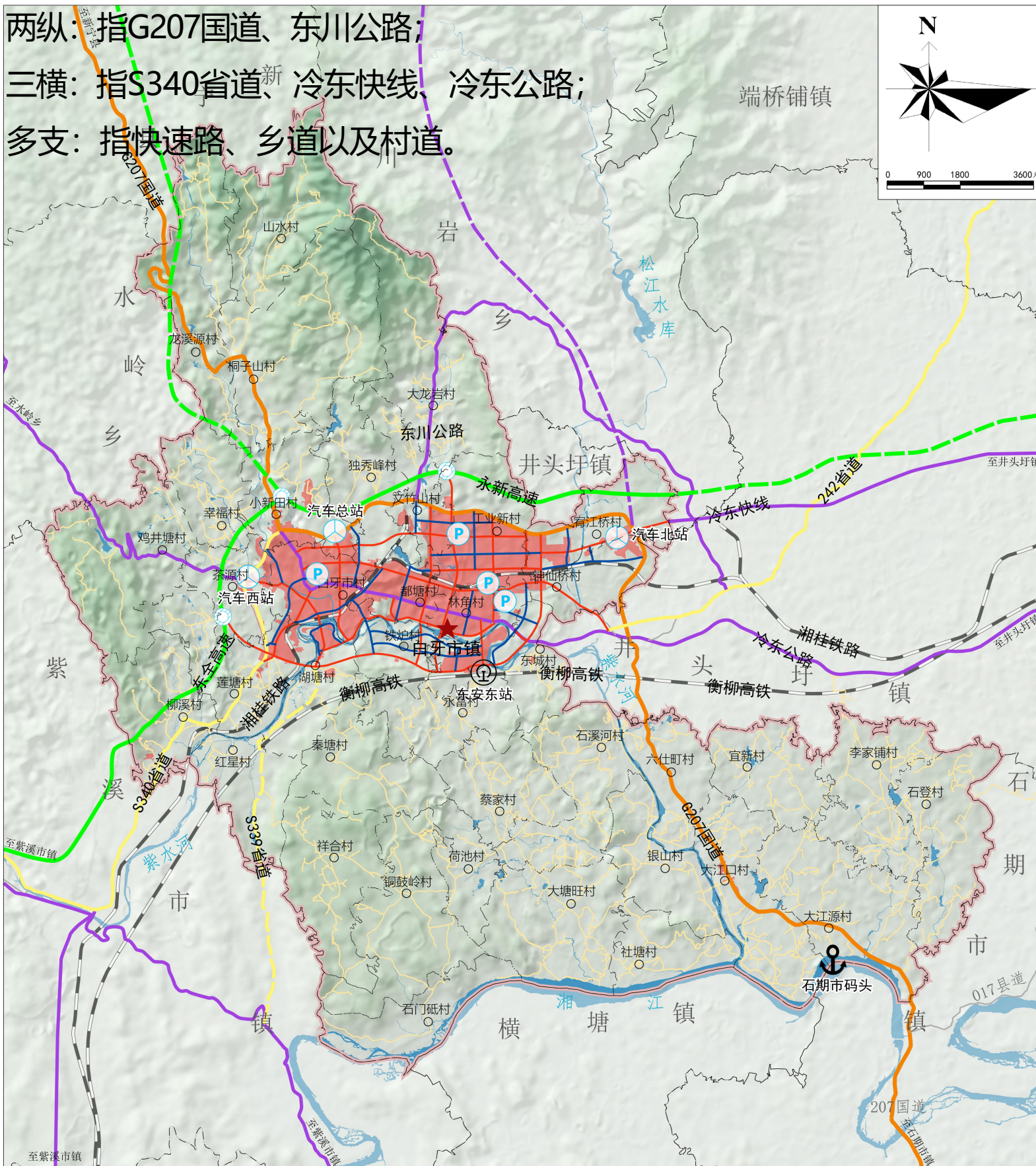
➤ 形成“两纵三横多支”的体系结构。

规划“两纵三横多支”的道路体系。

两纵：指G207国道、东川公路；

三横：指S340省道、冷东快线、冷东公路；

多支：指快速路、乡道以及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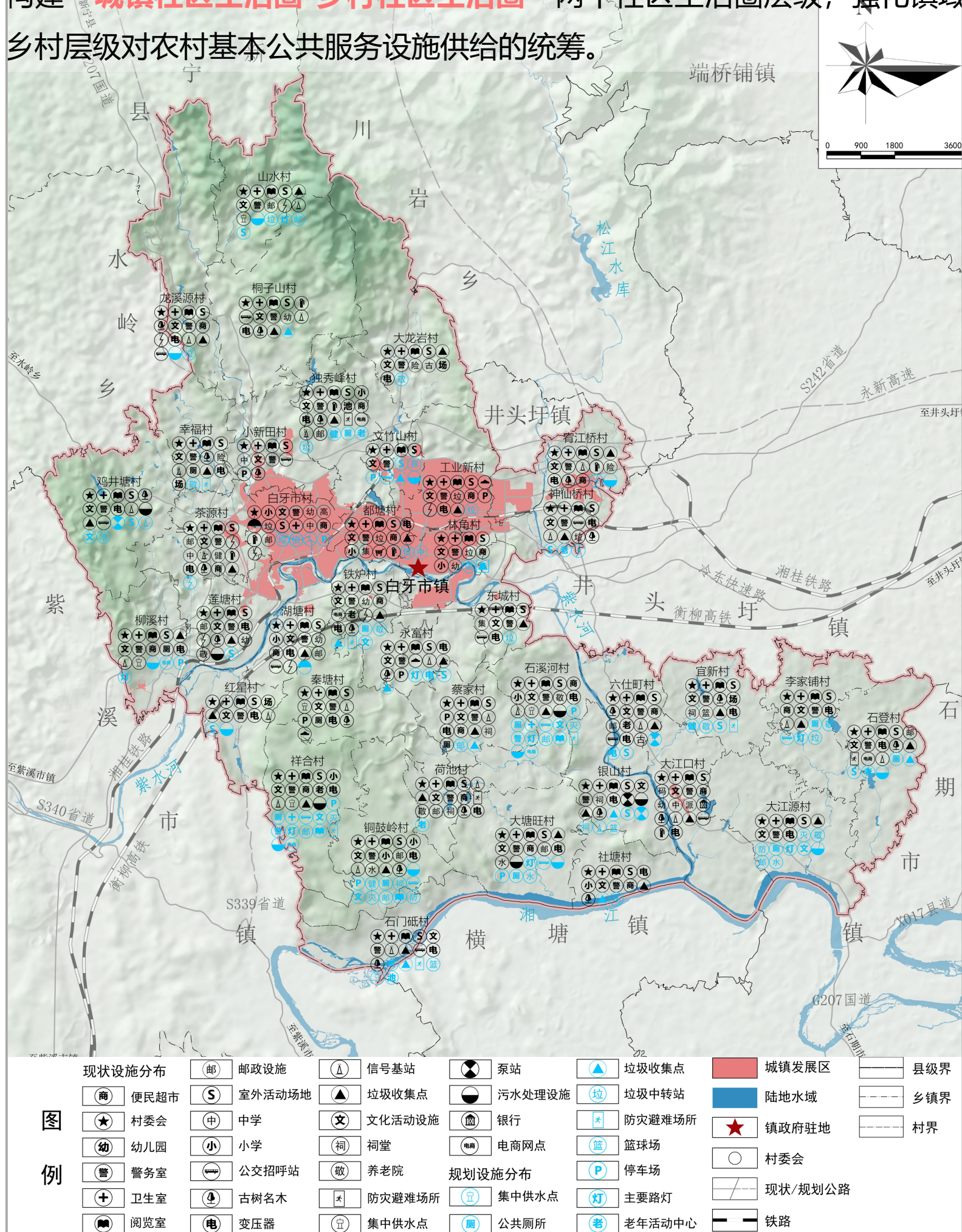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发展区		省道		规划停车场		陆地水域		乡镇界
	城市快速路		县道		港口码头		镇政府驻地		村界
	主干道		乡道		高铁站		村委会		公路
	次干道		村道		规划高速公路		公路		铁路
	高速公路		规划客运站		规划城市快速路		县级界		县级界
	国道		规划互通立交		规划省道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完善区域配套、构建城乡生活圈体系

以人为本，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镇域与乡村层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保留城西水厂，新增高铁新城水厂，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落实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保留东安电网现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老山界220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增东安西220千伏变电站1座；新增110千伏变电站3座。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6.1 组织保障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置顶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6.2 政策支持

-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6.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6.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